

身边的民法典

主办：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普法办 燕赵都市报

“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关乎你我 《身边的民法典》开栏了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 蔡艳荣)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即日起,石家庄市司法局、石家庄普法办联合《燕赵都市报》开设的《身边的民法典》专栏开栏了。本专栏将邀请法律专家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让大家更清晰、深刻地了解、学习民法典,相信该专栏会让读者和网友在学习法律知识的同时,意识到民法典与我们息息相关。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依次为: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这部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法典共1260个条文,覆盖每个人的生老病死,关乎我们的全部生活。比如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离婚冷静期、未成年人游戏充值、职场校园性骚扰、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保护、遗产继承、遗嘱的效力等问题,都可以在这部法典中找到答案。

我国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编纂民法典是多少法律人的夙愿。不管是合同法、继承法或是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

中只是其中一部分,在没有编纂民法典之前会存在不同民事单行法之间衔接不当、过时等问题。而民法典则把各个民事单行法统一起来,在统一的尺度下,维护人们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民法典关乎每个民事主体的切身利益,构建了完善的权利种类,形成了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健全了权利保护和救济的规则,对民事主体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进行全方位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记者从石家庄市司法局了解到,石家庄市多举措、多层次、多方式、多渠道集中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围绕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教育、宣传活动,其中领导干部、公务员带头学习走在前头。目前,全市各级党政机关通过专家授课、法治报告会、培训等形式,专题学习民法典926场次;



市、县普法讲师团为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民法典专题辅导讲座279场次。

为认真贯彻石家庄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知》的精神,大力宣传民法典,石家庄市司法局、石家庄市普法办联合《燕赵都市报》共同打造开设《身边的民法典》专栏,专栏共24期,每半个月推出一期。民法典将会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即日起该专栏将邀请法律专家,剖析一个真实鲜活的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推动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人们的心里。

未成年人巨款打赏主播 能否请求返还?

现下,“打赏”一词在游戏、网络直播、微博、微信等网络空间很流行,一些主播和作者通过发布的原创内容就会收获粉丝的点赞或打赏。《身边的民法典》专栏本期是关于未成年人“打赏”的话题,这就涉及到了民法典总则中关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燕都融媒体记者 蔡艳荣

案件

孩子巨款打赏网络主播

小吴同学今年10岁,由于需要在网上完成老师布置的家庭作业,其母亲王女士每天下班后便将自己的手机交给他用于学习。

一天,王女士突然发现自己银行卡莫名消费了10万余元。经查,原来是小吴同学注册了一

家科技公司的平台账号,通过王女士手机绑定的银行卡购买虚拟货币,用于“打赏”网络主播。

王女士报警,要求公司返还10万余元。被这家公司拒绝后,王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该科技公司返还财产。

法院判决返还6万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虚拟货币是否为小吴同学充值购买?若确实为小吴同学购买,该科技公司是否应当返还财产?

法院认为,通过小吴同学父母提交的家庭监控录像以及报警记录可以确定虚拟货币确实为小吴同学充值购买,小吴同学在刚满10岁的情况下购买数额巨大的虚拟货币用于“打赏”主播,该行为事后未能得

到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亦非是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该合同行为无效。但本案中,小吴同学监护人未能履行监护责任,且未能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机及银行卡密码,小吴同学的监护人应当对小吴同学购买虚拟货币的民事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判决该科技公司返还6万元。



解析

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北京市信利(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高雅认为:近年来,随着网络娱乐行业的发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现象广泛受到关注,由未成年人网络支付引发的纠纷也日益增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第二章第一节的内容是关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中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依

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明确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网络直播平台“打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款项的,法院应支持。

未成年人受年龄限制,不能认清自己的行为后果,如果让未成年人实施行为,则可能既不利于未成年人自身利益的保护,也会损害他人的利益。因此,民法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实施行为的范围,只能是与自己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行为。对于超出自己智力、精神状况的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也就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实施。

10岁儿童巨款打赏主播,网络平台应当返还

高雅律师认为:上述案例中,10岁左右的儿童购买巨额网络虚拟货币用于“打赏”主播,这种行为明显超出了10岁儿童能够实施行为的范围,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此拒绝未成年人的购买行为进行追认,网络平台应当返还财产。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向网络平台主张返还财产并不是一件易事,按照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的司法原则,未成年人的家长需要针对网络购买行为是否是未成年人所提出证据。

在该案中,恰恰因为小吴同学家中装有监控设备才证明确实是小吴同学购买的虚拟货币。同时,从案件中我们也能看出,小吴同学

的父母因疏于监护,不能妥善管理自己的银行账户密码,导致小吴同学沉迷网络,造成财产损失,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因此,对于家长来说,与其事后补救,要求网络平台返还财产,不如做好孩子的监督管理工作,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避免其沉迷网络。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有赖于社会各界的共同呵护。在家庭教育方面,家长应保管好家庭财产信息,正确引导孩子理解财产的意义,通过给予孩子正面的引导,为孩子输入正确的价值观,增强孩子对网络行为的辨识能力,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